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超募资金18,000万元及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3月19日，公司分别运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超募资金1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西药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汇福”2014年第12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甘肃银行“汇福”2014年第12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6%；
- 4、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扣除产品托管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6%，剩余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如果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

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率将为零；

5、本金及收益币种：投资本金币种：人民币；兑付本金币种：人民币；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182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7、产品成立日：2014年3月20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8日；

9、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间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首次公开发行债券、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品种；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甘肃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1、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26,5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其中自有资金8,000万元，超募资金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甘肃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甘肃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甘肃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甘肃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甘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甘肃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甘肃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甘肃银行“汇福”2014年第12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